# 2024年读书的美文摘抄(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7-23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读书的美文摘抄篇一从小家中书...*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读书的美文摘抄篇一**

从小家中书多，两堵极大的书架塞满了书，拼在一起就像一面墙，紧挨着老爸睡着的那边床；不仅如此，家中柜子里、抽屉里等等也是满满当当的书：有伟人的生平、政治的分析，人性的剖析，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地质地貌和旅游手册，还有各种名著………几乎是应有尽有了。甚至还有好多放在爷爷家，现在极少见的小人书也有两大箱，可惜当时我看不懂里面写着什么，只记得有图画长方形的，随着搬家，小人书也搬走了，现在回想起来真是可惜。

我爸书多，他爱读书，似乎也培养了我对书的兴趣。他总是让我背《三字经》，可我“冥顽不化”总是不乐意开口读，但很乐意听他讲其中的故事。《三字经》里面涉及了很多历史故事我也乐意听。他也偶尔跟我讲几句《道德经》“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我还记得他讲的一个小笑话：从前有一个人，他的父亲姓道，在学堂里听课时睡着了，夫子要他念《道德经》，他吓得满头是汗，念着“道可道”时顿时就醒了一半“……这……这怎么能直接道出父亲的名讳，这是大逆不道的啊”，“快点”夫子严厉地瞪着他，手上的戒尺也不闲着，他支支吾吾地念着“道不可道，非常不可道，名不可名，非常不可名……”

还记得幼儿园时，有一次老师要开展一次读书活动，自己家里看完的书可以带到幼儿园里给其他小朋友看，我就乐滋滋地选了一本讲名人历史故事的书带到学校，而实际上我只看了一则故事：曹植作七步诗。虽然只看了一遍，当时我就把它记住了，在父亲的鼓励下，逢人便讲这个故事，看着他们佩服的眼神，心里喜滋滋的。老师是要求带去给同学们看不可以带回家的——理由是你看过了给别的小朋友看，但我都没看完，再说这么好的一本书也舍不得不要，我也喜欢书，总觉得沉甸甸地捧在怀里好像就有了财富，所以，最后我还是悄悄地带着这本书离开了幼儿园。

据我妈说，我3岁那会儿可以背50首古诗呢，我不记得小时竞那么厉害，但听着磁带里唱歌一样的古诗、还有朗颂的有声有色的神话故事是我幼时最喜欢的事了，和莫言说的“用耳阅读”相似。

也许从那时开始我便对古人产生了兴趣，开始自主的找书阅读。我很喜欢一系列的古今中外名人故事。关于中国古代苦学的和外国科学家的故事，我至今还能记得几个。最令我感兴趣的是一个古人住寺院苦读，早上帮寺院挑水砍柴干活，好住在寺庙，晚上读书。他用少许米烧成粥，冷却后结成了块，他把它划分成四块，早上两块，中午晚上各一块。“冷了的粥可以划成好多块？那不是跟果冻一样软软的、有弹性？我像发现新大陆一样问妈妈“粥可以结块的吗？”妈妈说“可以的，以前外婆经常烧，只要将粥烧得稠一点，等冷却后便可以结块。我满心期待的“可以咬的粥”在前不久外婆的手中得以尝到。

渐渐地，我对书越来越痴迷。有自己的手机那会儿，几乎整个暑假不分昼夜的进行着阅读，甚至为防止被老妈发现，晚上躲进被窝里看，以至于闷出全身的汗水，一整个像从水里被捞出来一般，后来还闷出病来了！自从被老妈发现我这个坏毛病后就乖乖地上交了手机。从此攒钱买书。

每当我沉浸于书中，像海绵一样汲取着无尽的知识，帮我解开各种困惑时，那种感觉真是美妙极了：我了解到了希特勒的成长历程；达芬奇的绘画论；爱因斯坦对时间、空间和重力三者关系的研究；我还知道了植物能与人进行精神交流；陶器中参入骨粉会令它更玲珑剔透……

多么奇妙的书啊，我与它的感情正日益渐增！

**读书的美文摘抄篇二**

在我成长的岁月中，始终与我为伴的最亲密的朋友可谓书了。无论在“读书无用论”的滥调充斥校园的昨天，还是在商品经济的大潮席卷华夏的今天，我对书的感情都一如既往，而且愈加强烈，总觉得没有比读书更廉价、更永恒的快乐了。

孩提时代，教书的父亲戴着“臭老九”的帽子，虽然没有给我带来政治上的荣耀和生活上的富足，但却为我打开了精神世界的大门：在他精心挑选的“小人书”和连环画报中，我认识了刘胡兰、高玉宝、雷锋、王杰……英雄们活生生的形象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中，从他们的身上，我懂得了伟大、坚强、机智、勇敢，并对好与坏、善与恶、光明与黑暗有了最初的感性认识。自此，一种对书的热爱之情，便在心中潜滋暗长了……

光阴荏苒，步入学生时代，读书便是一种功课了。不管你感兴趣与不感兴趣的统统要读。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这些被选为教材的书都是好书。这一时期，从融科学性、知识性和趣味性为一体的课本的广泛涉猎中，我不仅学到了粗浅的社会知识和自然知识，而且也培养了读书的兴趣，提高了阅读和鉴赏的能力。

真正凭着兴趣，有目的地进行书籍选读要算是上了师范学校以后。

那时，学校有一个很大的图书馆，每两周可以借阅一次书。为了有效地利用这难得的机会，我总是把近期内要借阅的书列好清单。因为那个时候，语文老师的一句激励的话激发了我对文学的兴趣，于是，我的心中便做起了属于文学的红帆船的梦。我开始如饥似渴地阅读文学名著：《红楼梦》、《三国演义》、《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激流三步曲》、《战争与和平》、《静静的顿河》、《红与黑》、《漂亮朋友》……

古今中外，凡是我想看的名著，我都列上了借阅的清单。对于我觉得特别好的书，就连借三次，百读不厌，爱不释手。几乎所有的星期天，我都泡在图书馆里，常常是夜以继日、废寝忘食。有一次，从图书馆里出来后，因为情绪一直受书中情节的浸染，所以进了教室，就坐在课桌前发呆。当女伴催我去吃饭时，我竟大哭起来，把女伴弄得莫名其妙。待我说明原委后，她们便笑我“书痴”。同宿舍的女伴，课余时间大都热衷于织毛衣、钩帽子，而我对此却不屑一顾，还那么执拗地笃信“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说真的，阅读文学作品确实使我受益匪浅。我不仅功课学得好，在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和

演讲

、征文等一系列比赛中成为佼佼者，而且注重了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修养的培养。平日与老师和同学们相处关系融洽，言谈举止也很得体。我觉得自己长大了许多……我珍藏我的感激，将它无言地埋藏在心里，直到有一天，它化作了小溪，唱着潺潺的歌自心间流出：感谢那个多梦的季节，我与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是它们给了我知识和力量，是它们潜移默化地塑造了我的人生……那是我一生都享用不尽的宝贵的精神财富。

参加工作以后，好书仍时时相伴着我。在我尝试写出第一篇小说，却犹豫彷徨不敢投寄的时候，是书中那众多初学写作的“丑小鸭”给了我勇气，使我勇敢地寄出了我的作品，从而有了自己的处女作。时至今日，我发表过的每一篇作品都汲取了好书的琼浆玉液。无论在工作还是在生活中，当我遇到挫折，信心不足抑或忧伤、失意的时候，我都会找一处僻静的地方，心平气和地翻开书，细读文字，慢慢地品味、咀嚼。在这种特有的气氛熏染下，我会毫不吝啬地让那懦弱的泪水尽情地挥洒。然后，带着一种良好的心态重新投入工作与生活……

智者言：“每一本好书，都像一盏奇特的灯：不过，它照亮的不是黑夜，而是求知者的心灵。”走过人生的二十八个春秋，从咿呀学语的孩童，成长为一名有理想，热爱事业爱生活的人民教师，我走过一段长长的路。在这条路上，书——这位良师益友始终如一地陪伴着我，而且在未来的日子里，我还将带着浓浓的书香走完人生之旅……

**读书的美文摘抄篇三**

欧阳修“朝而往，暮而归，四是之景不同，而乐亦无穷也。”他的乐趣在于去醉翁亭饮酒；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他的乐趣在于与世无争地过着宁静的乡村生活。而“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我的乐趣则在于读书。

我很喜欢读书，也从中学收获的乐趣。

书籍对是非常的，在书籍里，可以从中汲取的知识，领悟的道理。它给讲述有趣的故事，它把多彩的生活展的，它为灿烂的文化宝库，它领走进辉煌的科学殿堂，它在知识的海洋里航行；它是智慧的矿藏，强壮的营养。

我很爱书，我把读书当作生活中的一种乐趣，闲来无事总喜欢捧起一本书细细品读，把书融合到我的生活中了。我的书柜中装满了文学书、历史书、科普书……它们伴随着我渡过了欢乐的幼儿时光，也一直让我的儿童时代变得多姿多彩了

小时侯，望女成凤的妈妈就让我学着看连环画和漫画书。母令难违，我不得不看。有时，在外头玩大汗淋漓的我，回到家里，拿起一本漫画，翘起二郎腿，看得也是津津有味的。随着一幅幅有趣的画面，我时常情不自禁地哈哈大笑，什么疲劳啊早已抛到了九霄云外，顷刻间就感到了浑身自在。小时侯，我初微感到读书乐趣在于身心愉悦！

三年级，作文入门了。语文老师鼓励我们多阅读作文书。妈妈挑了不少作文书给我。虽然作文书枯燥乏味，但为了提高写作能力，我每天非看两篇以上作文选不可。那书中的每一篇作文，都教给了我一个写作的技巧；每一个

好词好句，都使我的词汇更加丰富；每一个小作者，都以他们独特的方式给予了我一个启示……不知不觉，我愈来愈觉得我学会用表达方式来描述一段话了，积累的词句更丰富，懂得的道理有如长头发似的一点一点多了……最令我最引以为豪的是参加学校作文比赛竟获得一等奖。三年级，我感到读书的乐趣是能提高写作水平。

“与其用宝珠打扮自己，不如用知识充实自己。”四年级时，自认为顾陋寡文的我决定要多看些科普书来充实自己。于是，我开始阅读《中国青少年知识文库》等科普书籍。在书中，我懂得了许多在课本上不可能学到的知识。我明白了飞鱼会飞的原因；知道了竹子是草本植物；得知了戴眼镜不会越戴越深……日久天长，我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牛皮不是吹的，火车不是推的。你若是考我科普问题，只要我曾看过，准能够回答得又快又准确。就连爸爸妈妈也都说我知道的多了。四年级，我眼中的读书的乐趣是开阔视野、增长见识。

人总要进步，上了小学五年级的我阅读了四大名着与《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等名着。读着《水浒传》，我被一百零八位好汉的英雄豪迈气势所折服；读着《西游记》，我敬佩孙悟空、猪八戒他们一路出妖魔，斩妖怪，忠心耿耿护唐僧；《钢铁是怎样炼成》我被的主人翁保尔的人残志坚而感动；读着长篇小说《红岩》，我明白了鲜艳的五星红旗是无数革命先辈们用鲜血染红的……读着读着，我内心犹如滚滚的波涛再也不能平静了：同学们，我们有什么理得过且过？我们有什么理由自私自利？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勤奋？这时候，我明白了读书的乐趣在于体会文章的真谛，懂得如何面对自己的人生之路！

日复，年复一年，如今，我已是六年级的大学生了。我的思想成熟了，完完全全知道勤奋读书的重要性。作家徐特立先生说的好：“不动笔墨不读书”。我废寝忘食地读着各种书，并把书中好词好句摘入进笔记本，在笔记本里记上人物分析、精彩片段点评……以此更好地体会读书。年轻时读书就像迎着朝阳走路。”读书，使我知书达理；读书，让我明辨是非；读书；让我知道如何走好往后的漫漫人生路。这就是读书的乐趣！

我记得不知谁曾经：“外物之味，久则可厌；读书之乐，愈久愈深。”书读得越多，也便越体会其精妙之处。初读鲁迅先生的书，他写的文章像一枚青橄榄，初嚼不但一点甜味，还觉得有点儿涩，你多读几遍，觉得越读越有味儿，读到最后，有甜味了。

这，读书的乐趣，它是我课堂学习的延续，是我课余生活的主题。我觉得，学习固然不，但能细水长流，积少成多，所得小可，而，你体会到读书的真正价值了。

读书，它是我永远的老师，它是我快乐的天使……

**读书的美文摘抄篇四**

“书”这个奇妙的东西。常常把我带入快乐的巅峰，奇妙的境界，有时又把我推到恐怖的深渊，灵魂的深处，我为它着迷，为它疯狂，曾几何时，我已置身书海，竟也无法自拔。

最开始接触书本，应该是读幼儿园时，爸爸给买了一本《幼儿启蒙书刊》，我看着那些精美的插图，一知半解地读着那些简单的文字，渐渐地明白了保卫祖国的是解放军叔叔，白衣天使是护士阿姨，给我生命的是妈妈，身上白一块儿，黑一块儿的是大熊猫，就这样，书籍吸引了我。

一缕书香悄然无声地潜入了我的生命，慢慢散开来。

时光飞快流逝，瞬间，我已积累了不少知识，认识了不少汉字。更广泛的读书，那时，最吸引我的还是童话类书籍，书里充满了欢乐的文字，梦幻的场境，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出现的事情，通通出现在童话故事里。从而，我知道了丑小鸭变成了白天鹅的辛酸过程，卖火柴的小女孩的悲惨结局……所有故事都充满悲伤、欢乐、笑容、泪水，所有人物都有坎坷的经历。我还认识了伟大的童话作家——安徒生。了解了他贫困的家境，痛苦的童年，感慨道：也只有像安徒生一样经历过一生的酸甜苦辣的人才能写出如此美丽的童话啊！

暑假时，偶然见到姐姐桌上摆着一本《古诗三百首》，我饶有兴趣地翻开读了一首李白的《望庐山瀑布》，顿时就体会到了瀑布的雄伟壮观，尤其是读到最后那句“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我的内心振憾了，诗人把天上的银河向人间流下来和瀑布在一块儿作比较。可想而知，那是多么神奇的场面啊！我明白了，读诗就是要用心感受，感受诗人所描绘的意境。要用心感悟，感悟诗人所表达的情怀，吐露的心声。那种感觉就像在和李清照在小船上对饮，在王昌龄所描述的沙战中征战，就算兵器割伤手腕，鲜血淌出来那也是骄傲的腥味！

当然，我的“书史”也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中间也有一些插曲的，就拿算严重的一次来说吧！那是偶然的一次，我在书店见到五元钱一本的漫画书，我便买了一本，可谁知，一看就入迷了，一连天都漫画不离手，把那些《老人与海》、《童年》……这类的书扔在一边没看，也没整理，那天，忍不住将漫画带进课堂，被老师劈头盖脸教育一顿后，又被爸妈又打又骂地救醒了，经过那次差点误人歧途的事后，我就再也没看过那类书籍了，我还在书本里学到了，在无边无际的海洋里，鱼龙混杂，我们只有做一只鱼鹰，擦亮我们的双眼“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读好书，读益书。

一缕书香就如此在我生命中延续，开放！

关于“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这个成语，人们都认为是个贬义词，讲人们学习工作时常中断而缺乏恒心，可曾在一本书中看到过，凡事都是有两面性，有利也有弊的说法。我觉得“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这个成语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他也是一种科学的学习方法，当人们的神经系统和运动疲劳时，应该得到充分的休息，以利于功能恢复，提高效率，而心理学上的“艾氏遗忘曲线”。也告诉我们适当休息，造成学习上的间隔，有利于增强记忆力，一个人忙于学习而不注意休息，那他就不能出色的完成任务，只有在紧张的学习之余进行适当休息，才能事半功倍，就好比“晒网”一样。

古往今来，许多卓有成就的人物都十分注意休息，著名文学家老舍生前酷爱养花、靠养花、赏花在达到“晒网”的目的，惟其如此，才写出《四世同堂》、《骆驼祥子》等问鼎之作。

我爱读书，爱鲁迅的犀利，爱柳永的深幽，爱琼瑶的柔婉，爱苏轼的豪放，乐作者之喜，哀作者之悲，一缕书香就在我的魂梦中飘荡，而且越发炽热。

缕缕墨香从此溶入我的生命，我也体会到了书中的人生百味均有之，其味道真是美妙无比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